

黔青通字〔2023〕 号

关于开展贵州省团十九大代表推选工作的通知

团各市（州）委，省直、省国资委、省国防电子、省金融团工委，省消防救援总队团工指委，省属各高校团委，011 基地团工委、航天十院团委：

共青团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拟于 2023 年召开，这次大会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一次重要会议，为做好我省团十九大代表推选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代表名额

团中央分配给贵州的代表预分名额为 35 名，按照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代表预分名额 20% 的规定，为拓宽代表的推荐渠道，让更多普通团员参与代表推荐工作，分配到各推荐单位初步人选推荐名额为 53 人。

二、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的条件

团十九大代表应是共青团员、共青团干部中的优秀分子，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能够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2.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能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政治可靠，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具有良好的作风品行。密切联系青年，热忱服务青年，公道正派，清正廉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和形象。积极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团章团纪，带头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4. 具有显著的工作业绩。刻苦学习、锐意创新，带头立足岗位、苦练本领、创先争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带头迎难而上、攻坚克难。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带头站稳人民立场，脚踏实地，求真务实，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工作业绩突出，学习成绩优良，

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5. 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知青少年、懂青少年、爱青少年，了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青年群众工作能力，能够如实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能够履行代表职责。

为保证我省团十九大代表的相对稳定，代表候选人人选中团的专职干部应考虑在共青团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不离开团的工作岗位。

三、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的构成

我省团十九大代表主要由团的领导机关的代表、基层团组织代表、团员代表三部分人选构成。代表结构中基层和一线团干部、团员要保持较高比例，充分反映新时代青年群体的新特征，充分体现近年来团的组织建设上的新变化。

团的领导机关代表候选人人选不多于预分名额 12 名。其中，省、市（州）、县（区）团的领导机关代表候选人人选名额分别为不多于 2 名、9 名、1 名。团省委书记和 1 名副书记原则上应当提名为代表候选人人选；省会城市团委书记原则上应当提名为代表候选人人选；其他市（州）团委书记提名为代表候选人人选的，其所在团委一般应工作相对较好、覆盖团员和组织数量较多，并具有一定代表性；县区团委书记提名为代表候选人人选的，其所在团委一般应工作相对优秀、具有典型代表性，同时兼顾行政区划布局、青年人口分布和团员、团组织数量。同一行政区划一般

不宜提名多名领导机关代表，并充分考虑挂职、兼职团干部。

基层团组织代表比例与组织分布状况基本相称，既包括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校（含高职）、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作为代表候选人人选，又要包括优秀的非公企业、社会组织、乡镇街道、中学中职团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少先队辅导员人选。

团员代表的结构与青年群体分布的广泛性基本协调，突出青年学生、青年农民、青年工人（含青年农民工）、青年科技教育工作者、新兴青年群体、青年志愿者和青年服务基层专项工作中的优秀代表，特别是在实施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打好三大攻坚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灾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和艰苦环境中表现突出的优秀代表。

正式选举产生的少数民族代表不少于少数民族代表预分名额，主要包括苗族、侗族、布依族、水族、仡佬族等。

代表候选人人选平均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岁，25 岁以下的一般不少于 30%，女代表候选人人选不少于 25%。

四、代表产生程序

团十九大代表的产生，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代表产生实行全程差额推荐、差额考察、差额选举，差额比例应多于 20%。主要产生程序为：

1. 推荐提名。要在深入宣传、广泛动员的基础上，自下而上从基层团组织开始推荐提名，努力使更多团员参与到代表推荐过

程中。

基层团组织要根据分配的名额,按照代表条件和结构要求等,严肃认真推荐人选。县级团委直属的基层团组织,在综合下级多数团组织和团员意见的基础上,集体研究遴选上报推荐人选,并经同级党组织同意。

县(市、区)和市(州)团委常委会要根据多数团组织的意见,对推荐人选进行研究遴选,召开团的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上报的推荐人选,并经同级党委同意。其他推荐单位也要根据多数团组织或多数团员的意见,逐级进行遴选,召开团的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上报的推荐人选,并经同级党委同意。

团省委综合多数团组织意见,经与有关地区或单位党组织协商,召开常委会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名单。

高校、国有企业等团员相对集中、组织建制齐全的基层团委,推荐提名工作要从团支部开始,参照上述程序按照组织隶属关系逐级进行。可以探索通过团代表会议或团员大会,让普通团员直接参与团代表推选工作。

各发文单位务必于**2023年3月13日前**,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名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的电子文档发到团省委组织部邮箱 **gztswzzb@126.com**。

同时,对于需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

经商办企业情况的干部需一并提前查核；对于所有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要提前征求相关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对于学生代表，需征求所在学校党组织意见）。

2. 组织考察。由团省委组建考察组，对照代表条件，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逐个进行考察，充分听取基层党团组织、团代表和团员青年的意见。实行差额考察和考察预告。严把人选“三关四必”（“三关”：政治关、廉洁关、身份关；“四必”：所有考察对象的档案材料必审，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必听，违纪违法线索具体、具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必查，考察对象是党员领导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并按有关规定查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严禁各类领导干部挤占青年工人、农民和科技教育工作者等基层一线代表名额。深入了解考察对象在青年群众的威望和声誉，及在青年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情况。（**3月17日前**）

3. 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在考察工作结束后召开团省委常委会，根据分配的代表名额和代表条件、结构要求以及考察情况，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并报同级党委审核，再报团中央商定后，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一般在团省委网站、本人工作单位公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确定前，对金融机构、企业等方面的初步人选，还应有针对性地听取行政执法、行业监管等有关部门的意见。（**3月底前**，

不含公示时间)

4. 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召开全委会，听取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公示情况报告，投票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4月10日前)

5. 会议选举。召开团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进行代表选举。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采用等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选举后要按照要求及时向团中央上报有关情况。(4月底前)

五、加强对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

全省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团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主动向同级党委汇报有关情况，积极争取党委的大力支持，同时要加强同下级团组织所在地党组织的协调沟通，确保代表选举工作有序进行。在选举过程中，要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团内民主程序，尊重团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团内民主。要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选举纪律，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选举工作中的违规违纪问题实行“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查处，绝不姑息迁就，确保风清气正。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工作，广泛进行组织发动，教育团员、团干部正确对待选举工作，积极参与代表人选的推荐提名；要注重宣传团十九大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代表性，宣传基层一线代表的先进模范事迹，宣传代表产生过程中的新做法新举措，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联系人：李毓捷 赵世华

联系电话：0851-85521258 85521572

传 真：0851-86574413

电子邮箱：gztswzzb@126.com

- 附件：
- 1.贵州省团十九大代表名额分配表
 - 2.贵州省团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流程
 - 3.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名册
 - 4.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名册填写说明
 - 5.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
 - 6.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 7.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填写说明

共青团贵州省委

2023 年 3 月 日

附件 1

贵州省团十九大代表名额分配表

单位	分 配 数	分			
		团的领导机关 代表数（不多于）	少数民族代表数 （不少于）	女代表数 （不少于）	25 岁以下 代表数 （不少于）
团省委	2	2	2		
贵阳市	4	1	1	2	1
遵义市	4	1	1	2	1
六盘水市	3	1	1	1	1
安顺市	3	1	1	1	1
毕节市	4	2	1	1	1
铜仁市	3	1	1	1	1
黔东南州	3	1	2	1	1
黔南州	3	1	2	1	1
黔西南州	3	1	2	1	1
省直	3		1	1	
省国资委	3		1	1	1
省国防电子	2				
省金融	2				
省消防救援 总队	2				1
省属高校	4			1	2
011 基地	2				
航天十院	2				
示范性中学	1				1
总计	53	12	16	14	14

附件 2

贵州省团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流程

团十九大代表的产生，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代表产生实行全程差额推荐、差额考察、差额选举，差额比例应多于 20%。主要产生程序为：

（一）安排部署

1. 研究制定团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和团代表大会（团代表会议）代表产生工作实施方案，经与团中央组织部沟通后实施。

2. 省级团委召开专题工作部署及培训会议。

3. 县级和地市级团委根据相关要求，研究制定本地团十九大代表推选工作方案和代表产生工作方案，经与上级团委组织部沟通后实施。

4. 县级和地市级团委召开专题工作部署及培训会议。

（二）推荐提名（3 月 13 日前）

5. 乡镇、街道、机关、学校、企业等基层团委组织下一级团组织根据分配的名额，按照代表的条件和结构要求等，严肃认真推荐人选。

6. 基层团委召开由委员、直属团组织负责同志和团员代表参加的全委扩大会议，综合多数团组织和团员的意见，集体研究遴

选确定推荐人选。

7. 基层团委确定的推荐人选，经同级党委同意后，上报县级团委。

8. 县级团委召开由委员、直属团组织负责同志和团员代表参加的全委扩大会，根据多数基层团委的意见，对推荐人选进行研究遴选。全委扩大会后，召开常委会，按照全委扩大会意见，差额确定推荐人选。

9. 县级团委确定的推荐人选，要逐级向下反馈至基层团组织和团员，再进行酝酿，听取意见。

10. 充分吸纳基层组织酝酿意见后，县级团委应召开常委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研究遴选，召开县级团委全体会议投票确定上报推荐人选。

11. 县级团委全委会确定的推荐人选，经同级党委同意后，上报地市级团委。

12. 地市级团委要召开由委员、直属团组织负责同志和团员代表参加的全委扩大会，根据多数县级团委的意见，对推荐人选进行研究遴选。全委扩大会后，召开常委会，按照全委扩大会意见，差额确定推荐人选。

13. 地市级团委确定的推荐人选，要逐级向下反馈至县级团委，再进行酝酿，听取意见。

14. 充分吸纳县级团委酝酿意见后，地市级团委应召开常委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研究遴选，召开地市级团委全体会议投票确

定上报推荐人选。

15. 地市级团委全会确定的推荐人选，经同级党委同意后，上报省级团委。

16. 省级团委召开常委会，根据多数团组织和多数团员意见，经与有关地区或单位党组织协商，差额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名单。

高校、国有企业等团员相对集中、组织建制齐全的基层团委，推荐提名工作要从团支部开始，参照上述程序按照组织隶属关系逐级进行。可以探索通过团代表会议或团员大会，让普通团员直接参与团代表推选工作。

学校共青团代表推荐提名工作可根据假期安排适时进行，但应与所在省级团委整体工作节奏保持一致。

（三）组织考察（3月17日前）

17. 在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发出考察预告。

18. 省级团委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进行认真考察，充分听取基层党组织、团组织、团代表和团员青年的意见。严把人选“三关四必”（“三关”：政治关、廉洁关、身份关；“四必”：所有考察对象的档案材料必审，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必听，违纪违法线索具体、具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必查，考察对象是党员领导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并按有关规定查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情况）。一年以内由省级团委或地市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过干部考察的人选（含省级团代会代表），一

般可不再重复考察，但应按要求征求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四）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3月底前，不含公示时间）

19. 省级团委在考察工作结束后召开常委会，根据分配的代表名额和代表条件、结构要求以及考察情况，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

20. 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应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对金融机构、企业等方面的初步人选，还应有针对性地听取行政执法、行业监管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21. 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经同级党委审核后，报团中央进行协商，3月底前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

22. 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要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一般在省级团委网站、本人工作单位公示）。

（五）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4月10日前）

23. 公示结束后，省级团委召开全委会，听取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公示情况报告，投票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

（六）会议选举（4月底前）

24. 省级团委召开团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进行代表选举。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采用等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不经过预选，直接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差额比例多于20%。

25. 选举结果于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及时上报团中央组织部。

